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重资环职院教〔2025〕151号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我校《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25年7月11日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内部治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25〕16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须纳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部署，将各项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科研活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管理等全过程。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参与需求征集、指南编制、推荐申报、立项评审、过程执行、结题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以及成果转化等科学研究项目实施与管理各个环节的主体责任，进行诚信承诺、信用记录等，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管理行为。所称责任主体，是指参与科研成果实施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项目组成员、科技专家。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从事科研活动、

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人员、外聘教师、企业导师、学生等，以下统称科研人员）

第四条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目标，将科研诚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批评教育。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论。

第五条 实行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承担项目等环节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在处理影响期内的依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实行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对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是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规章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信建

设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咨询等；

（四）依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五）组织编制本单位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六）指导校企合作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审核企业参与科研活动的诚信承诺；

（七）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九条 科研处承担科研诚信建设日常工作,并配备相应专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第十条 科研人员应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接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研究。高层次专家应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承担项目等环节，按规定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人事处应通过聘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明确相应的科研诚信要求，按规定在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环节，对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教务处、二级学院应将科研诚信和泄露企业商业秘密、违规应用技术成果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在学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

第十四条 学生处应按规定在毕业资格审核等环节,对学生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重复性等进行学术把关。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担任评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家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加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的,应遵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行业自律要求,配合社会团体开展科研诚信相关工作。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学校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科研处等应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落实到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

第十九条 对于学校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科研处应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到指南编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相关单位做好科研项目(课题)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科研处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申报人、评审评估专家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承诺要求、违规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审核项目(课题)申报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对受到限制或禁止承担项目(课题)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二条 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实验数据等,由科研处组织开展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核验。

第二十三条 科研人员应在论文、专利、技术报告、工艺方案等科研成果发表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作者等成果完成人的实质性贡献及排名顺序、数据可靠性、违反实训安全规范、泄露企业商业秘密、违规应用技术成果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明显不符合科研产出规律的,由科研处组织开展实证核验。

第二十四条 论文发表后被撤稿或受到严重质疑的,论文作者应及时报告本人所在院(部)或科研处,主动回应质疑,作出勘误或撤稿。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由科研处依规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处应结合有关学术机构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及时对科研人员警示提醒。对在“黑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六条 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对外发布科研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宣传。涉及突破性科研成果或重大科研进展的,应事先报经科研处审核把关。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指导各单位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应坚持正向引导与警示教育并重、应知应会与实际操作贯通、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结合，务求实效。

第二十八条 人事处在组织开展职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中，应结合实际对科研诚信培训内容作出相应安排。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评奖评优等重要节点，应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

第三十条 科研处在项目（课题）申报、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以及职称职务晋升、荣誉奖励申报等关键环节，应对相关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或提醒。

第三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其处理影响期内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三十二条 学校由发起成立或依托本单位设立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应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和章程规定，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第六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纪律检查部门、科研处负责对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纪律检查部门、科研处应在收到举报线索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纪律检查部门、科研处决定受理的，应牵头成立调查组，依规开展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调查组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组成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等，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后实施。纪律检查部门、科研处可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或报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委托科技类社团组成专家组开展学术评议。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组应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如实做好调查记录，妥善保管调查资料，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经纪律检查部门、科研处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调查报告形成后，一般应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被处理人为学校科研人员的，由纪律检查部门、科研处负责制作处理决定书，按程序送达被处理人。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应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三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特别重大复杂无法在6个月内完成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交办以及其他单位要求协办的，应按相应时限要求办理。

第三十八条 对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含财政资助、企业合作、自筹资金项目）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自决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记录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和处理决定书复印件、调查报告复印件以及电子数据报送有关部门（单位）。

第三十九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各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企业横向课题、技术服务项目的，应按要求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到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工作应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申诉、复查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重庆市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法规、制度、标准等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科研诚信承诺书

2.科研失信行为

附件1

科研诚信承诺书 (科研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中的约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一）在科学研究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采取造假、串通、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或通过验收；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申请书；

（四）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五）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和评议意见；

（六）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

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七）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违反学术出版规范；

（八）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九）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开展研究或擅自变更研究内容，造成负面影响或项目资金损失；

（十一）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进行项目申报、人才评选、成果奖励、舆论宣传等；

（十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等材料；

（十三）故意、恶意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十四）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

（十五）科学研究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

（十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十七)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侵占、套取、转移、挪用科研资金,谋取私利;

(十八)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和违规行为核查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道德,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研究活动;

(二十)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二十一)有违公序良俗的科研行为;

(二十二)违反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二十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诚信承诺书

（咨询评审专家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利用咨询评审等专家身份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意见；

（七）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八）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要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九)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 未遵守现场规则擅自离席或与项目承担科研单位接触;

(十) 抄袭或剽窃咨询、评审、检查等工作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十一)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科研失信行为

一、科研单位科研失信行为

(一) 在科学研究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的义务；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本单位人员及合作单位课题组成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 科学研究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

(六)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七)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或违规使用自筹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和违规行为核查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使用财政科研资金捐赠、担保、委托理财等；

(十)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资金；

(十一) 无正当理由未在项目任务书约定时间内组织结题或

者提交结题申请；

（十二）除不可抗力外，因组织不到位、管理不善导致所管理的科学研究活动被强制终止；

（十三）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建立或未执行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

（十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道德，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生命安全和生态安全的科学研究活动；

（十五）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六）违反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二、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

（一）在科学研究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采取造假、串通、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或通过验收；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申请书；

（四）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五）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和评议意见；

(六)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七)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违反学术出版规范；

(八)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九)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十)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开展研究或擅自变更研究内容，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十一)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进行项目申报、人才评选、成果奖励、舆论宣传等；

(十二)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等材料；

(十三) 故意、恶意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十四) 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

(十五) 科学研究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

(十六)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十七)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侵占、套取、转移、挪用科研资金，谋取私利；

(十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和违规行为核查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九)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道德，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研究活动；

(二十)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二十一) 有违公序良俗的科研行为；

(二十二)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二十三)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三、咨询评审专家科研失信行为

(一)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利用咨询评审等专家身份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意见；
- (七) 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 (八)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要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九)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遵守现场规则擅自离席或与项目承担科研单位接触；
- (十) 抄袭或剽窃咨询、评审、检查等工作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十一)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四、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研失信行为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研究活动相关业务；
- (二) 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研究活动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 违反回避制度；
-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研究活动相关服务；
- (五) 出具的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报告严重失实；
- (六) 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报告；

(七)违反相关规定或制度、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或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八)泄露科学研究活动评审与管理相关信息、资料等行为;

(九)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隐性提高、降低或变更评审、评价、评估标准,非必要扩大评估材料收集范围和参与人员范围;

(十一)擅自公开利用参与科技服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科研人员个人信息等;

(十二)违反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五、受托管理机构科研失信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六)隐瞒、包庇科学研究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 违反国家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六、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科研失信行为

- (一)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研究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研究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研究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研究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